

台前县人民法院

台法〔2020〕57号

台前县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提高审判效率，根据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司法文书电子送达（以下简称“电子送达”）是以提高审判效率为目标，依托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通过专用电子送达系统在人民法院和诉讼当事人之间实现安全的文书送达和数据交互过程。

第二条 电子送达实行自愿原则。受送达人同意适用电子送达的，立案人员或承办法官、书记员应当引导其填写身

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必要信息，并签订同意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书。受送达人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等传统方式送达文书。

第三条 除法律规定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不得适用电子送达外，下列文书可以适用电子送达：

（一）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应诉通知书；

（三）告知当事人审判组织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审判组织变更通知书；

（四）开庭传票；

（五）听证通知书；

（六）举证通知书；

（七）执行通知书；

（八）限期履行通知书；

（九）缴费、缴款通知书；

(十) 审判信息查询须知;

(十一) 其他诉讼文书。

第四条 案件登记受理时,立案人员应当在案件管理系统中录入受送达人的身份信息、手机号码等,勾选是否“同意电子送达”,并告知受送达人电子送达过程中使用的网址、案件查询账号、密码等信息。

第五条 受送达人在收到短信提示后应当及时输入案件查询账号、密码等信息,依次点击“文书送达”、“待签收文书”,查阅电子版司法文书。

第六条 电子送达与传统送达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点击诉讼服务网上查阅电子版司法文书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第七条 受送达人点击电子版司法文书后,外网送达平台自动生成送达回证,送达回证自动生成并回传至案件管理系统具体案件名下,由书记员打印送达回证归入案件卷宗。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台前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印发
